

## 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03 号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 的提示性公告》，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持股比例已达 5%。8 月 9 日至 8 月 20 日，你公司共发布 5 次《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1% 的公告》，硕晟科技及李丽萍在此期间持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8 月 20 日，硕晟科技及李丽萍合计持股比例已达 10.03%。你公司控股股东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67%，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孙庚文持有的公司 4.9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相关股东后说明以下事项：

1. 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有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明确的增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2.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你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目前，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银川中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银川中能与孙庚文一致行动协议起止时间等说明你公司未来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8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2日